

2024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教资函〔2024〕2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上半年全省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4〕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4月10日9:00至4月17日17:30。

（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4月18日至4月28日（具体时间由各校合理设置）。

（三）体检安排：5月11日前（由各校安排一所县级及以上医院）。

(四) 现场确认: 5月13日至5月17日(由各校合理设置具体时间)。

(五) 学校公示: 5月30日前, 完成对本校经现场确认拟通过人员的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7日。

(六) 材料报送: 6月5日至6月6日, 报送地点: 江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教育厅窗口。

二、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

(一) 身份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截至2024年6月30日), 在我省高等学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在岗人员, 纳入学校教师管理, 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按照《关于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教资函〔2020〕3号)文件执行, 其中非在编临床教学人员须在人社部门备案, 具备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二) 工作经历条件: 在高等学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 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等学校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

(二) 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教育事业, 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时

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 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四) 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经任教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评议委员会小组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合格。

2. 申请人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者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3. 申请人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戏剧表演等学科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

5. 高等学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以免于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五）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1.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以上教师资格。

3. 社会人员。

4. 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 在高等学校设立的函授教育教学站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

6. 在中等专业学校承担大专班教学任务的工作人员。

7. 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三、材料清单

各高校提交的认定材料中，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不予认定。报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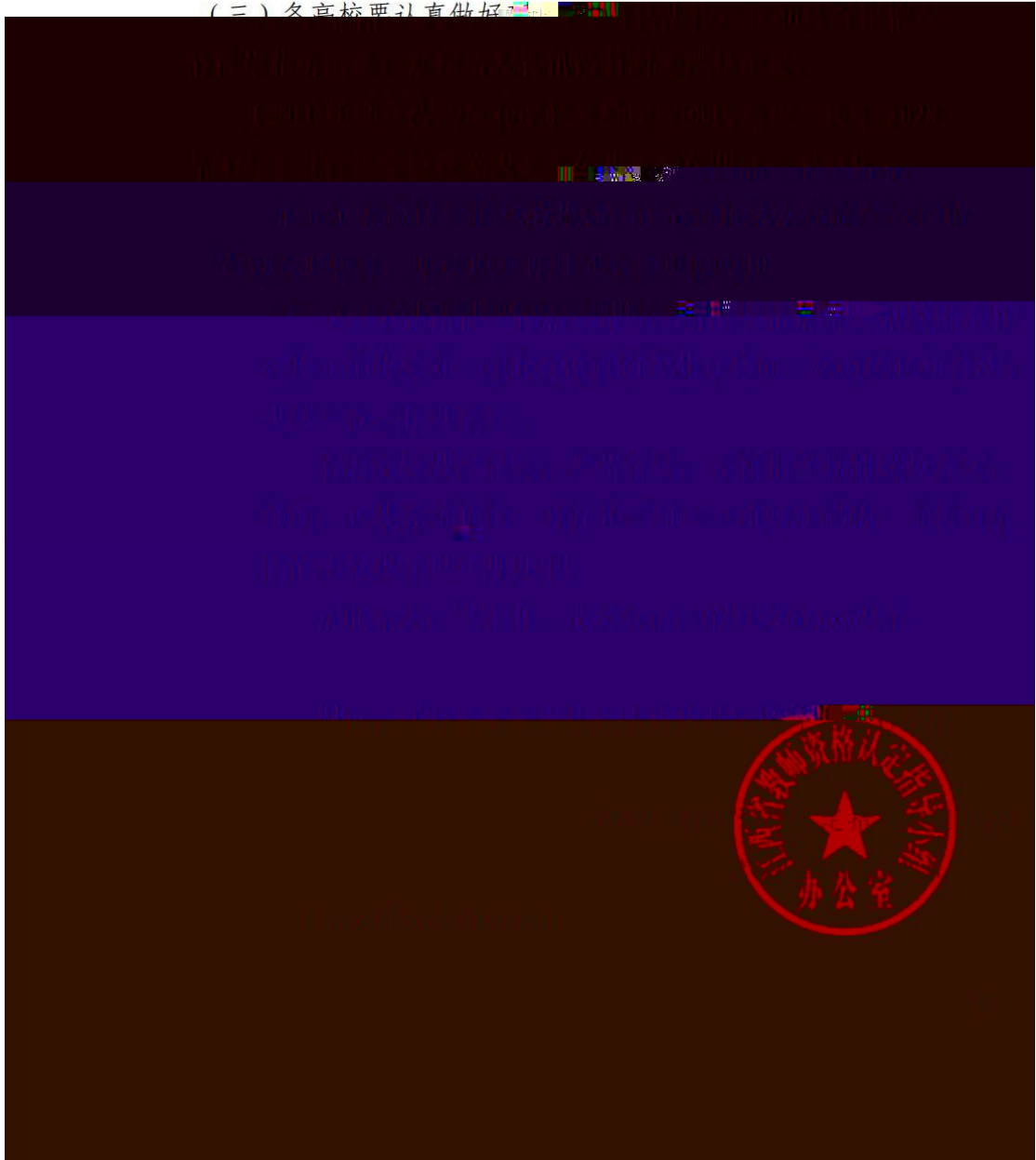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根据本校教师申报情况，指导本校教师做好网上报名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质量。

（二）各高校要按照《江西省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要求，组织做好测试工作。

(三) 各高校要认真做好



附件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纸质材料

1. 花名册(见附件1-1)一式两份(由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与网络报名相同的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按花名册序号贴白纸上)。

二、电子申报材料

1. 学校提供的材料:

- (1) 各校开展认定工作的通知或实施方案。
- (2) 各校网站公示情况材料。
-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见附件1-2,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
- (4) 事业编制人员提供《机构编制管理证》(编制证首页和本人页)或调令。

民办高校须提供人事档案托管说明材料且申请人事档案须由学校集体委托人才交流中心管理、聘用合同(在提出申请时已通过试用期且合同存续期在一年以上)或其他能够说明人事隶属关系的材料。

附件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纸质材料

1. 花名册(见附件1-1)一式两份(由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与网络报名相同的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按花名册序号贴白纸上)。

二、电子申报材料

1. 学校提供的材料:

- (1) 各校开展认定工作的通知或实施方案。
- (2) 各校网站公示情况材料。
- (3)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见附件1-2,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
- (4) 事业编制人员提供《机构编制管理证》(编制证首页和本人页)或调令。

民办高校须提供人事档案托管说明材料且申请人事档案须由学校集体委托人才交流中心管理、聘用合同(在提出申请时已通过试用期且合同存续期在一年以上)或其他能够说明人事隶属关系的材料。

其中，附属医院非在编临床教学人员须提供人社部门盖章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5) 教学任务材料（见附件1-3）。

(6) 申请人所在学校财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工资表。

(7) 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两学期班级教学任务材料（专职辅导员的申请任教学科原则上为思想政治教育，其教学任务材料可由学校相关部门提供。专职教师须提供任教班级的班级课表。申请人所学、所教授、所申请的专业须相近或一致，或能提供胜任所教学科的相关任职条件材料。“申请任教学科”不得填报一级和二级学科，须填报二级学科）。

(8)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见附件1-4）。

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境）外学历

认证

书》。凡持有上述证书的应聘者，均可报名参加本岗位的应聘。凡持有《国（境）外学历认证书》的应聘者，其学历认证书的有效性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edu.cn）查询。凡持有《港澳台学历认证书》的应聘者，其学历认证书的有效性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edu.cn）查询。